

從事模板組配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4-1039548

-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本災害發生於民國104年9月2日14時30分許。災害發生當日7時許，雇主鄭員及勞工林罹災者等共10人至本工程A棟從事模板組立作業，中午休息過後，於13時30分許再繼續作業，此時雇主鄭員外出至五金商行載運五金物料，勞工林罹災者及王員2人至A7棟，先將模板組立所需之鐵件等物料，從2樓經由外牆施工架搬至3樓樓板前方堆置，但因所需鐵件等物料不夠，2人又至A7棟東邊緊鄰之警衛室樓上，將鐵件等物料搬至A7棟之2樓再經由外牆施工架搬到3樓樓板前方堆置，當時勞工賴員正在A7棟之3樓後面從事模板螺絲固定作業，至14時30分許，鐵件等物料搬運告一段落後，勞工林罹災者即自行經由A7棟3樓處之外牆施工架欲至A6棟(緊鄰A7棟之西邊)喝水，此時，賴員因鐵件等物料用完，而至前方堆置處欲拿取鐵件等物料時，無意中看到林罹災者已倒臥在A6棟之2樓施工架之底部處(三角托架上方鋪設之鐵板上)，當時頭部大量流血，賴員立即找人幫忙抬出，並由勞工邱員與陳員2人自行開車將林罹災者送至嘉義基督教醫院急救，惟延至104年9月4日19時15分，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高差3.4公尺之施工架上，墜落至施工架底部之鐵板上，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 1、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措施。
- 2、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未依規定設置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勞工作業。

(三)基本原因：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 3、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 5、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亦同。
- 6、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雖有設置協議組織，但未「協議」作業人員進場管制及高架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未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7、本工程未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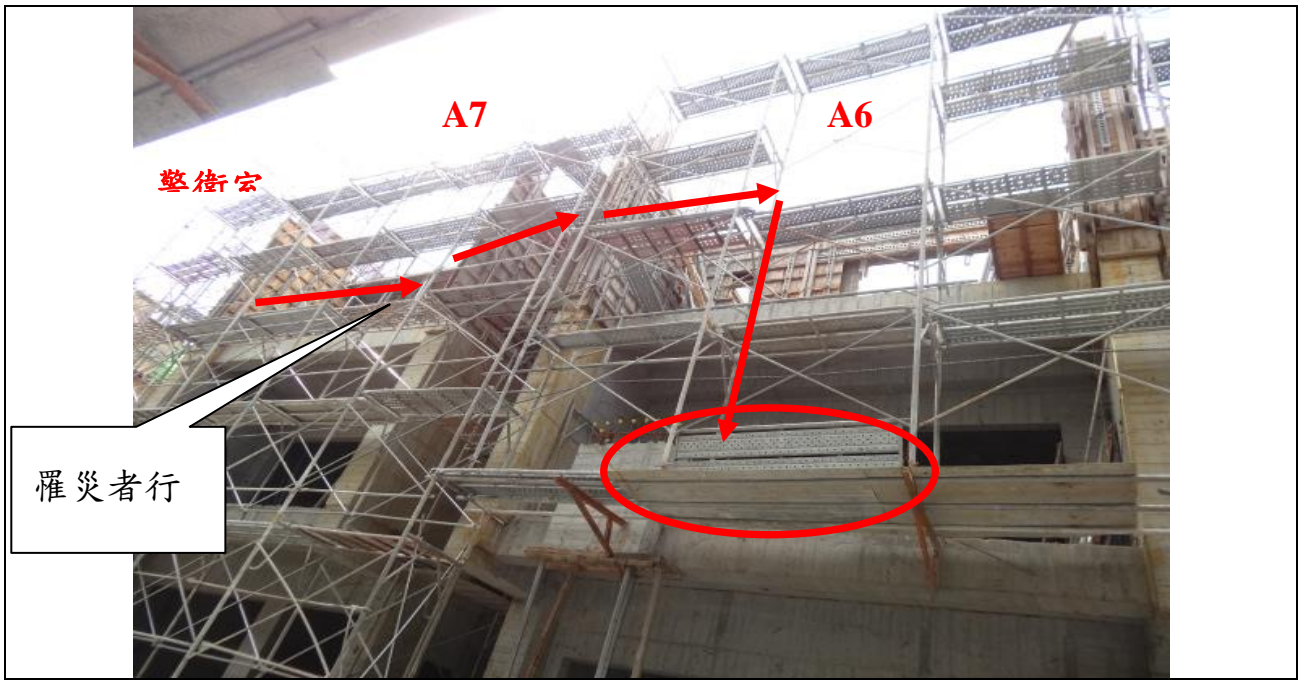
- 1、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3、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7、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8、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 9、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0、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11、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 12、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協議」作業人員進場管制及高架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應實施「協議」、「指揮及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 13、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2 項)
- 14、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相關事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5、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 16、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

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一：災害發生於嘉義市西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社區住宅新建工程」

罹災者墜落於

A6棟2樓之施工



說明

照片二：罹災者倒臥在 A6 之 2 樓外牆施工架底版處。



高度差約
3.4 公尺

說明

照片三：A6 棟之 2 樓外牆施工架之底板距離 3 樓底板高差約 3.4 公尺。



約 70 公分寬

說明

照片四：施工架內側均無交叉拉桿及下拉桿且施工架與構造物距離達 70 公分。